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5-035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长唐灼林先生。应出席董事人数为7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设置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设置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下午3:00,通过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5-036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
设置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取消监事会并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设置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设置职工代表董事的具体情况

1.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精简管理流程,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岗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原由监事会行使的规定职权,将转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即行废止,公司监事会将停止履职,公司监事自动解任,公司各项制度中尚存的涉及监事会及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公司就相关情况会向公司监事会。

公司监事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公司监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治理及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在董事会上设置职工代表董事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3.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考核方案中规定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480,000股。2025年5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上述股份回购事项已办理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1,217,766,340股减少至1,217,286,340股。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股份总额的相关条款。

4.其他修订: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更新《公司章程》中的滞后条款。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为便于公司投资者理解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现将本次《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前后对比情况列示如下。

修订说明	修订前	修订后
取消监事会相关的条款		
第七章 监事会 (整体删除,《章程》附件中删除《监事会议事规则》)		
删除《章程》中与监事任职资格、职责权限,以及与监事会有关的组织机构设置、运行机制、议事决策、监督机制等有关的条款,由董事会的决定权归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其人选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原《章程》中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改为由“监事会”行使	监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独立董事三人。	
明确职工代表董事的产生方式	无	新增董事任职资格、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授权行为的的责任承担等条款。
明确职工代表董事的职务解除、撤换方式	无	公司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书面报告监事会,视认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董事会予以撤换;若为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应当建议职工代表大会议事规则,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民主决策机制予以撤换。
更新注册资本与股份总数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17,766,340元。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17,286,340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17,766,340元。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17,286,340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以满足其他业务的开展。
完善《章程》制定目的,是为了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为维护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	为维护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5-06

债券代码:110121 债券简称:奥锐转债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606,000股。

本次发行上市流通总数为6,606,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日期为2025年9月22日。

●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证监许可[2020]1969号)核准,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锐特”或“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000,000股,并于2020年9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01,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1,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0,000,000股。

(一)2025年9月22日,奥锐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增加总股本。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证监许可[2024]924号)同意,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812,12万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812,120,000.00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10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于2024年8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奥锐转债”,债券代码“112102”。

“奥锐转债”到期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至2025年7月25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转股数量为313万股,其中324万股为新增股份,79万股来源于回购股份。公司总股本增加234股。

综上,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01,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1,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0,000,000股。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募投项目。

<p